

大崁國小校園對外開放注意事項

	平日週一至週五	週六/日及國定假日
開放時間	早上 06：00～07：00 下午 18：00～21：00	08：00～16：00
開放區域	操場/方位廣場	

進入校園，請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營業行為及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，以從事休閒運動為限。
2. 平日早上開放時間 6:00 至 7:00，下午 18:00 至 21:00，星期例假日/國定假日開放時間 8:00 至 16:00，請務必於開放時間截止前離開校園。
3. 請由側門(北河公園)以及後門(忠七街)進出，不可翻越圍牆亦禁止從停車場入口入校，國中以下(含國中生)學生需請由家長陪同，方可進入。
4. 校內禁止停放機汽車及腳踏車。
5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校園。
6. 請勿隨意吐痰、便溺及亂丟垃圾。
7. 校園內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、飲食用餐、餵食動物、烤肉烹煮食物及燃放鞭炮。
8. 禁止攀折花木、破壞公物。
9. 禁止從事打棒球、籃球等投擲性球類運動，以及走廊、跑道上溜直排輪、滑板等危險運動。
10. 高跟鞋、釘鞋禁止進入操場(含跑道)。
11. 操場(含跑道)禁止使用車輛、娃娃車、滑輪、尖銳物、煙蒂、火種、遙控車…等會損害操場之物品。
12. 校園內不提供電源使用(如插座…)並請勿擅自開燈。
13. 禁止攀爬籃球架、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，如有損壞，需負賠償之責任。

14. 不當使用校內設施致發生意外,請自行負責。
15. 夜間請於燈光明亮處活動,行走時請注意學校階梯高低差,避免因使用3C產品而跌倒受傷。
16. 請勿接近甚至觸碰本校機電設施,確保安全。
17. 本校僅開放操場/方位廣場,請勿進入教室/辦公室/及其他場館等場所,並請勿接近或碰觸本校各項機電設施及線路,確保安全,若違反上述安全提醒,以致發生意外,後果自行負責,本校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。
18. 請注意自身安全,並珍惜學校公共設施及維護環境整潔,垃圾請自理,勿留現場。
19. 基於保護校園環境,違反學校規定者,本校有權將違規者強制請出校園。
20. 學校如遇有重大活動或特殊情況時,將另行公告停止開放。

如有緊急狀況可連絡龍源派出所協助處理 電話 (02)2618-2245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輔導主任